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4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縣外介聘作業日程表、109年縣外介聘作業要點、109年縣外介聘積分審查
參考原則、109縣外介聘申請表、109縣外介聘申請表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0344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449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3449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34496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09003449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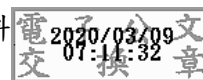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
1090013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依相關
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09年臺閩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
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109/03/09



正本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